

委托、授权稻庄镇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权力类别	下放形式	备注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权力共计 1 项）				
1	权限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行政许可	委托	
县科学技术局（行政权力共计 3 项）				
1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2	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3	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县金融工作办公室（行政权力共计 1 项）				
1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监管	行政监督	委托	
县国土资源局（行政权力共计 3 项）				
1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	破坏耕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权力共计 2 项）				
1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	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权力共计 6 项）				
1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授权	
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授权	
3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县环境保护局（行政权力共计 80 项）				
1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授权	
2	对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	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	对未经同意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	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8	对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9	对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0	对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1	对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2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4	对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5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6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7	对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8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9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0	对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1	对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2	对不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及变更申报、登记，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3	对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4	对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5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6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7	对不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8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9	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0	对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1	对无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2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3	对伪造、变造、转让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4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5	对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或者无排污许可证超标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6	对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7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放射性污染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8	对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对医疗废物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9	对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0	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3	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4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5	对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6	对未按规定备案、申报、保存、提供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7	对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8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和居民、村民居住区内及其周围不得从事经营性的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和机动车磨擦片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9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0	对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作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或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1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2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4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储存的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向水体或其他环境倾倒、排放畜禽废渣和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5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6	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7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8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9	对未按规定时间将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提供或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1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2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3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4	对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5	对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6	对未按规定传递风险控制信息、保存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等相关资料的，未按规定生产、进口或者管理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7	对将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单位经营活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8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9	对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0	对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1	对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2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3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4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5	对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转入、转出、使用、交回、返回、送交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6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7	对放射性同位素产品、放射源未建立台账、未指定编码并备案或出厂、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8	对未按规定申报、报告、记录环境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9	对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80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管	行政监督	授权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共计 19 项，其中 6 项行政权力含子项 23 项）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授权	
2	对安全生产投入违法的处罚（子项 4 项）	行政处罚	授权	
	1.对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对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对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	4.对未按规定交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对设立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配备管理人员违法的处罚（子项 2 项）	行政处罚	授权	
	1.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	2.对未按规定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对安全培训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子项 6 项）	行政处罚	授权	
	1.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对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对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或者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	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8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9	对未建立安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0	对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1	对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2	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3	对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4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子项 4 项）	行政处罚	授权	
	1.对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对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换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对出现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5	4.对转让、出租、出借、冒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子项 4 项）	行政处罚	授权	
	1.对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告知检查结果、建立监护档案并提供有关监护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对未按规定对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5	3.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其他职业健康监护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6	对安全（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设施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子项3项）	行政处罚	授权	
	1.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对未按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或者定期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设施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7	对烟花爆竹市场的监督	行政监督	授权	
18	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监督	授权	
19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共计4项）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授权	
2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授权	
3	食品（保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	
4	公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权力共计9项）				
1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授权	
2	对广告的监督	行政监督	授权	
3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	行政监督	授权	
4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检查	行政监督	授权	
5	对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监督	行政监督	授权	
6	对无照经营场所现场检查	行政监督	授权	
7	对集贸市场的监管	行政监督	授权	
8	对烟花爆竹市场的监管	行政监督	授权	
9	消费者申诉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权力共计79项）				
1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行政许可	授权	
2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8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9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0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1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3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5	对违反《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市政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6	对违反《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7	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8	损坏树木花草，擅自修剪树木或因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擅自砍伐树木，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损坏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19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0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及其他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1	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2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3	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4	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超过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限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规定的内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等；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其他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5	擅自拆除、损坏、覆盖、移动、涂改燃气安全警示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6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擅自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擅自打桩或者顶进作业，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及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7	对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8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29	采用人工方式清扫道路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对破损路面未采取防尘措施并及时修复、对下水道的清疏污泥未当日清运并在道路上堆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0	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1	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未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未按照要求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2	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和收集运输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未将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到指定的处置场所；未使用喷涂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密闭式专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未执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未按照废弃食用油脂品质和实际价值收购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3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违章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私开门窗等违反规划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4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5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6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7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8	风景名胜区内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39	在风景名胜区从事刻字立碑、设立雕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0	单位和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开山、采石、建坟等，损坏文物古迹，砍伐、损毁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砍伐树木，捕猎野生动物和采集珍贵野生植物或者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环境，在主要景点设置商业广告，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物；在禁火区内吸烟、生火、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1	在风景名胜区开办工矿企业，建设铁路、站场、仓库、医院等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建设各类开发区、度假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2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3	擅自在夜间和午间高声喊叫，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它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未经公安部门批准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在午间和夜间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装饰装修、货物装卸、生产加工等活动，饲养动物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4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6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7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8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49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1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2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3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4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5	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6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7	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8	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59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0	在城市市区内露天烧烤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1	施工工地周边设置围挡高度低于 1.8 米，高空抛撒建筑垃圾；对土堆、散料应当未采取遮盖或者洒水措施；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装卸车凌空抛撒，车辆沾带泥土驶出施工工地；混凝土浇筑量在一百立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未使用预搅拌混凝土，采用现场搅拌的，未采取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2	未获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用事业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3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4	园林绿化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5	园林绿化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6	园林绿化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7	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8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69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0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2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3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4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5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6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建筑法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7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8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79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园林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授权	